



佛光大學

114-1 學年度

研究生轉系簡章
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

聯絡電話：03-9871000 轉 11110~3

114-1 學年度研究生轉系申請作業時程摘要表

項 目	時 間
申請期間 (向教務處提出申請)	5月5日9時至 5月9日17時止
教務處初審作業 (包含轉出學系審查作業)	5月12日至 5月14日止
轉入學系(組)審查作業	5月15日至 5月22日止
公告錄取名單	6月13日下午17時前

目 錄

	頁 次
壹、申請資格.....	3
貳、申請注意事項.....	4
參、碩士班轉系(組)名額一覽表.....	5
碩士在職專班轉系(組)名額一覽表.....	6
博士班轉系(組)名額一覽表.....	6
肆、各學系轉系(組)審查要件：	
中文組	7
歷史組	7
外文組	7
宗教組	7
語文系	7
公事系	8
社會系	9
心理系	9
經濟系	10
管理系	10
樂活產業學院	10
產媒組	11
文資組	11
傳播組	11
資訊組	11
佛教系	12
附件：轉系申請表	13

壹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碩、博士班學生如欲申請轉系，需修業滿一學年，並於申請時為一年級下學期身份，因此轉系後將編入二年級開始修讀。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，經原肄業院、系（所）與擬轉入院、系（所）雙方院、系（所）主管同意，由教務長核准後辦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院、系（所）經報教育部同意核備有學籍分組者得申請轉組，轉組規定與前項相同。（依學則辦法第六十四之一條）
- 二、學生轉系（組）須事先將有關因素考慮清楚（例如因轉系（組）後須補修科目學分之多寡，能否如期修滿規定學分，必須要延長修業年限等），申請表提出後即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。
- 三、其他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學則相關規定。

貳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填轉系（組）申請表一份（向註冊與課務組洽取或自行至網路下載表格）。
- 二、上述資料填妥，檢附擬轉入學系規定之相關資料，逕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統一會辦。
- 三、申請自 114 年 5 月 5 日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9 日 17 時止(逾時不收件)。
- 四、經核准轉系（組）者，由註冊與課務組書面通知；次學期即按新轉入系（組）註冊日期，辦理註冊。
- 五、凡經公告錄取轉系（組）者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因新舊學系屬性不同恐有學雜費之差異，請學生詳加思考。

參、轉系(組)名額一覽表：

碩士班

學院	學系	招收 二年級名額	招收 三年級名額	頁次	
人文暨社會 科學學院	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	1	4	P.7	
	歷史學組	2	4		
	外國語文學組	7	4		
	宗教學組	5	9		
	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-政策與行政 管理碩士班	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-政策與行政 管理碩士班	3	0	P.8
		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-國際與兩 岸事務碩士班	3	0	
	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	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	0	0	P.9
		心理學系	0	0	
健康樂活暨 管理學院	應用經濟學系	0	0	P.10	
	管理學系	5	0		
	樂活產業學院	6	0		
應用科技與 設計學院	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	9	0	P.11	
	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	6	0		
	傳播學組	18	0		
	資訊應用學組	4	0		
佛教學院	佛教學系	0	4	P.12	

碩士在職專班

學院	學系	招收 二年級名額	招收 三年級名額	頁次
人文暨社會 科學學院	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	3	0	P.8
健康樂活暨 管理學院	應用經濟學系	0	0	P.10
	管理學系	5	0	

博士班

學院	學系	招收 二年級名額	招收 三年級名額	頁次
人文暨社會 科學學院	語文學系	1	1	P.7
佛敎院	佛敎學系	2	0	P.12

肆、各學系轉系(組)審查要件：

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

學系別	碩士班	
組別	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、外國語文學組、歷史學組、宗教學組	
階段	轉入二年級	轉入三年級
名額	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 1 名 外國語文學組 7 名 歷史學組 2 名 宗教學組 5 名	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 4 名 外國語文學組 4 名 歷史學組 4 名 宗教學組 9 名
申請標準及檢附資料	1.自傳(說明轉所動機)。 2.研究計畫。 3.歷年成績單正本。	1.自傳(說明轉所動機)。 2.研究計畫。 3.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學系別	語文學系博士班	
階段	轉入二年級	轉入三年級
名額	1	1
申請標準及檢附資料	1.自傳(說明轉系動機)。 2.研究大綱。 3.博士班一年級成績單正本。	1.自傳(說明轉系動機)。 2.研究大綱。 3.博士班二年級成績單正本。

學系別	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
組別	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
階段	轉入二年級
名額	3
申請標準及檢附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轉入本系學生申請資格為：前一學期學業操行成績為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學業成績未有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情形者。 2. 申請轉入本系學生須繳交自傳（個性、轉系動機、自我前程規劃）以及轉系後預定選課計畫表一份以供審查。 3. 本系審查轉入本系之學生，採書面審查方式。

學系別	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
組別	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
階段	轉入二年級
名額	3
申請標準及檢附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轉入本系學生申請資格為：前一學期學業操行成績為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學業成績未有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情形者。 2. 申請轉入本系學生須繳交自傳（個性、轉系動機、自我前程規劃）以及轉系後預定選課計畫表一份以供審查。 3. 本系審查轉入本系之學生，採書面審查方式。

學系別	公共事務學系
組別	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
階段	轉入二年級
名額	3
申請標準及檢附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轉入本系學生申請資格為：前一學期學業操行成績為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學業成績未有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情形者。 2. 申請轉入本系學生須繳交自傳（個性、轉系動機、自我前程規劃）以及轉系後預定選課計畫表一份以供審查。 3. 本系審查轉入本系之學生，採書面審查方式。

學系別	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(碩士班)
階段	轉入二年級
名額	0名

學系別	心理學系(碩士班)
階段	轉入二年級
名額	0

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

學系別	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
階段	轉入二年級
名額	0名

學系別	管理系碩士班
階段	轉入二年級
名額	5
申請標準及檢附資料	審查條件及標準依各學系訂定為主。

學系別	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
階段	轉入二年級
名額	5
申請標準及檢附資料	審查條件及標準依各學系訂定為主。

學系別	樂活產業學系(碩士班)
階段	轉入二年級
名額	6名
申請標準及檢附資料	<p>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（含）以上；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</p> <p>一、書面審查需檢附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轉所申請表 2.自傳 3.研究計畫或相關作品(如：學習報告、發表文章等) 4.本所審查轉入本所之學生，採書面審查方式。

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

學系別	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
組別	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、資訊應用學組、傳播學組、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
階段	轉入二年級
名額	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 9 名 資訊應用學組 4 名 傳播學組 18 名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 6 名
申請標準 及檢附資 料	資料包含： 1.自傳（請說明轉所動機）。 2.研究計畫。 3.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4.得獎紀錄或其他可證明能力之資料（如無可免）。

佛教學院

學系別	佛教學系碩士班
組別	碩士班：中文組或英文組
階段	轉入三年級
名額	4
申請標準及檢附資料	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（含）以上；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 一、書面審查需檢附文件： 1.轉系申請表（須經轉出學系系主任簽註意見） 2.自傳 3.歷年成績單 4.研究計畫或相關作品(如：學習報告、發表文章等) 二、口試

學系別	佛教學系博士班
階段	轉入二年級
名額	2
申請標準及檢附資料	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（含）以上；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 一、書面審查需檢附文件： 1.轉系申請表（須經轉出學系系主任簽註意見） 2.自傳 3.歷年成績單 4.研究計畫或相關作品(如：學習報告、發表文章等) 二、口試



研究生轉系（組）申請表

申請學年學期： 學年 學期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	連 絡 電 話	
原就讀學系（組）別		學 系 年 級			
擬申請轉入學系（組）別					
申請轉系（組）原因說明(由學生填寫)					
原因說明：		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		
註冊與課務組 審核學籍及申請資料與簽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資格不符合 承辦人：_____組長：_____教務長：_____			
原屬學系（組） 審核與簽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轉出本系（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轉出本系（組）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主任簽章：_____</div>			
擬轉入學系（組） 審核結果與簽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轉入本系（組）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降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轉入本系（組）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主任簽章：_____</div>			
1、 申請期限：每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（公告）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、 應辦手續： (1) 填研究生轉系（組）申請表一份（向註冊與課務組洽取或自行至網路下載表格）。 (2) 上述資料填妥，檢附擬轉入學系規定之相關資料，逕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統一會辦。 3、 注意事項： (1) 學生轉系（組）須考慮清楚【例如因轉系（組）後須補修科目學分之多寡，能否如期修滿規定學分，必須要延長修業年限等】，申請表提出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。學生須完成註冊，方可申請轉系，在休學期間者，不得申請。 (2) 經核准轉系（組）者，由註冊與課務組書面通知；次學期即按新轉入系（組）註冊日期，辦理註冊。 (3) 碩、博士班學生如欲轉所，得於修業滿一學年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，經原肄業院、系（所）與擬轉入院、系（所）雙方院、系（所）主管同意，由教務長核准後辦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院、系（所）經報教育部同意核備有學籍分組者得申請轉組，轉組規定與前項相同。 (4) 其他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學則相關規定。					